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

109年度判字第2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再興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容　律師
　　王韋傑　律師
被上訴人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代　表　人　連錦漳

上列當事人間商品檢驗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再字第2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實體上之理由維持或廢棄改判者，當事人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，對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當事人如捨本院確定判決而僅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因其僅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不能使本院確定判決失其效力，自難達再審之目的，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二、緣上訴人於民國97年與福聚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上訴人為存續公司，因而將該公司高雄廠改名為上訴人所屬大社廠（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號；下稱大社廠），該廠分別通過評鑑，依序取得被上訴人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、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、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可登錄，並續予取得認可登錄，認可登錄效期分別至105年1月19日（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）及106年1月11日（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、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）屆滿。其間，因大社廠所設通過高雄市市區之丙烯運送管線於103年7月31日夜間發生爆炸事件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失，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違該

廠102年度環境/安全衛生目標、標的與方案之政策第12項，乃於103年9月3日以經標五字第1030007964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為自即日起廢止大社廠於被上訴人之前揭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、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、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可登錄，並請上訴人於文到7日內繳回上開編號證書，屆期未繳回，將逕為註銷之處分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1.先位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備位聲明：確認原處分為違法。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4年度訴字第489號判決（下稱原審確定判決）駁回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71號判決（下稱本院確定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表不服，於107年3月14日向原審提起再審之訴，以原審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3款所定事由為據，經原審107年度再字第2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以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前就原審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確定判決認其上訴為無理由而予駁回。上訴人於本件捨本院確定判決，僅對原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請求：(一)原審確定判決廢棄；(二)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，此有上訴人提出之行政訴訟再審起訴狀附原審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不能使本院確定判決失其效力，難達再審之目的，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況上訴人另以本院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款之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於107年8月23日以107年度判字第486號判決駁回在案，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。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所提再審之訴，理由雖有未合，結果則無二致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侯　東　昇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蘇　嫊　娟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婉　婷